执行标准：GB/T 7722-2020 | 型式评价大纲：JJF 2184-2025

2026F1283-33

ACS 系列

电子计价秤（非自动衡器）

使用说明书

版本号：V2.00.25.12.12

杭州速焕数科电子有限公司

目录

前言

一、产品概述

二、型号规格与核心参数对照表

三、包装清单

四、安装与调试

4.1 安装环境要求

4.2 安装步骤

五、操作指南（基本称重操作流程）

六、计量性能与技术指标

6.1 软件标识与收银软件管理

七、安全警示与铅封管理

7.1 安全警示（安全及使用注意事项）

7.2 铅封管理

7.3 唯一性身份信息与“三码一封”

7.4 用户声明

八、维护与保养

8.1 日常维护

8.2 长期存放

九、常见问题解答（FAQ）

十、售后服务与计量责任

十一、附录

前言

非常感谢您选择 ACS 系列电子计价秤！该系列秤是由本公司出品的高性能收银设备，能满足您对收银和称重的各种管理和需求，为让您正确地使用该设备，请详细阅读本手册。

注意：本公司保留在不作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改进的权利，并对产品的性能说明保留最终解释权。

表 0-1　手册信息

项目	内容
手册版本号	V2.00.25.12.12
适用机型	ACS-A-6；ACS-A-15；ACS-A-30；ACS-X-6；ACS-X-15；ACS-X-30

声明：ACS-A-6 / ACS-X-6 最大量程为 6kg；ACS-A-15 / ACS-X-15 最大量程为 15kg；ACS-A-30 / ACS-X-30 最大量程为 30kg。除了量程不同其他参数一样，此说明书以 ACS-A-15 为说明对象，其它机型请参考 ACS-A-15。

一、产品概述

产品定义：本产品为 ACS-A / X 系列电子计价秤，属于非自动衡器，采用[应变式/电容式]称重传感器，集成互联网数据传输功能，适用于商业贸易、仓储物流等场景中物品的重量测量，符合 JJF 2184-2025《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及国家贸易结算计量要求。

适用范围：超市 / 集贸市场 / 零售门店 / 个体商户等贸易结算场景。

禁用提示：严禁用于超出最大称量的称重；严禁用于非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场景（如工业生产精密测量）。

二、型号规格与核心参数对照表

表 2-1　型号规格与核心参数对照表

系列	子型号	最大秤量（Max）	检定分度值（e）	最大检定分度数（nmax）	测量范围
A 系列	ACS-A-6	6kg	1g/2g	3000	0～6kg
A 系列	ACS-A-15	15kg	2g/5g	3000	0～15kg
A 系列	ACS-A-30	30kg	5g/10g	3000	0～30kg
X 系列	ACS-X-6	6kg	1g/2g	3000	0～6kg
X 系列	ACS-X-15	15kg	2g/5g	3000	0～15kg
X 系列	ACS-X-30	30kg	5g/10g	3000	0～30kg

注：本系列各型号准确度等级均为中准确度级（III 级）；最小秤量 Min、最大皮重效果 T、实际分度值 d 等参数以秤体铭牌标注为准；软件标识见秤体铭牌及本手册第六章。

三、包装清单

开箱后请按下列清单逐项核对随机配件，如有缺件或损坏，请及时与销售商联系。

表 3-1　包装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备注
1	电子计价秤主机	1 台	对应子型号（如 ACS-A-6）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输入：220V AC 50Hz；输出：[9V/12V] DC [1A/2A]	原装专用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备注
3	使用说明书	1 份	V2.00.25.12.12	
4	[可选配件]	[数量]	[规格]	如：外接打印机、防水罩
5	产品合格证	1 份		

四、安装与调试

本章说明安装环境要求与安装调试步骤，请在通电使用前逐项确认。

4.1 安装环境要求

表 4-1　安装环境要求

项目	要求
温度	0℃～40℃（最佳工作温度：10℃～30℃）
相对湿度	30%～85%（非冷凝，避免潮湿环境导致传感器故障）
放置	水平、稳固的平面，远离振动源、强磁场
电源	接入 220V±10%、50Hz 交流电源，确保接地可靠

4.2 安装步骤

1. 拆封：在拆封时，请根据装箱清单检查台秤部件是否齐全，并确保在运输中没有被损坏。
2. 铅封检查：确认铅封完整无破损，铅封号清晰可辨。
3. 放置：调平主机，使水平泡居中。
4. 供电：连接电源适配器，确认电源指示灯亮起。

五、操作指南（基本称重操作流程）

1. 开机→自检完成。
2. 打开嵌入式软件：开机后软件会自动运行，也可双击桌面上的“EScaleConfigTool”图标打开。
3. 选择串口：COM2，按“打开”键。
4. 软件提示“打开串口成功”。
5. 电子秤称重功能启动。
6. 显示 ADC 软件版本号 V4.01；版本号规律为 V4.x（x：0～99）。



图 5-1　第 3 步：串口选择与打开



图 5-2　第 4 步：打开串口成功提示



图 5-3　第 5 步：称重功能启动后的显示界面

六、计量性能与技术指标

最大允许误差（MPE）：符合 JJG 1204-2025《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

要求。

表 6-1　最大允许误差（MPE）

称量范围	允许误差
0kg≤m≤0.5kg	±0.5g
0.5kg＜m≤2kg	±1.0g
2kg＜m≤3kg	±1.5g
3kg＜m≤4kg	±2g
4kg＜m≤6kg	±3g

执行标准：GB/T 7722-2020《电子台案秤》。

检定规程：JJG 1204-2025《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型式评价大纲：**JJF 2184-2025《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

6.1 软件标识与收银软件管理

本电子计价秤已经安装配套的收银软件。本机软件标识号为 V4.x（x：0～99），详见铭牌；应用软件版本号请在应用软件开机页面查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设备不得擅自更改、安装非授权收银软件；任何违规使用行为所引发的计量违法责任，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本秤法制相关软件为嵌入式软件，在固定的硬件和软件环境中运行，经封印保护后不得更改，也不能通过任何接口或其他方式上传。

七、安全警示与铅封管理

本章说明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封印管理要求、唯一性身份信息及用户声明。

7.1 安全警示（安全及使用注意事项）

1. 本机使用的电源电压必须与机壳上的电源标贴所标示的电压一致，否则机器可能严重损坏或不能工作。
2. 本机电源插头要求其中心插脚应连接可靠的接地线，否则可能影响机器正常工作。
3. 请注意避免回形针、大头针、螺钉等金属小物落入本机机壳内，特别避免可导电液体（如水）洒入机内，否则可能造成本机不能正常工作甚至严重受损。
4. 给本机供电的电源电路端尽量不要接入大功率的或频繁启动的电器，如冰柜、空调、电动机等，否则本机可能会发生故障从而导致不能正常工作。
5. 本机安装位置应远离电磁干扰源，如大功率音箱、各种无线通讯机站等；必须避免阳光直射、温差太大、灰尘较多及湿度较高的地方，否则可能影响机器正常工作。
6. 本机严禁剧烈振动、摇晃或敲打。
7. 如果电池更换不当可能会造成爆炸危险，请确保只使用本公司指定的型号，并按照本公司规定处理报废的电池。
8. 本机不用时，请拔下电源线上的插头或关闭电源开关，完全切断本机电源。
9. 本机外壳的清洁，请使用干净软布，严禁使用水或其它清洁剂。
10. 本机切勿自行拆卸！如需拆卸维护，请与您的产品销售商或授权的维修中心联系。

7.2 铅封管理

封印作用：本秤封印标记包括铅封和印封，铅封锁定计量参数调整装置，印封粘贴于秤外壳接缝处，共同防止擅自调整计量参数和非法拆机改装，确保产品符

合贸易结算计量要求。封印标记只有破坏才能拆下，拆下后不可恢复。

封印检查：每日使用前需检查铅封、印封是否完整无破损，铅封号清晰可辨。若发现封印破损，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当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重新检定。

封印施加：出厂检验合格铅封由制造商施加；检定合格铅封仅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检定合格后施加，并记录新铅封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施加、更换或破坏封印。

自锁功能（开壳锁机）：当秤的外壳被打开时，秤自动启动自锁功能，无法进行称量和计价；开壳感应装置配有备用电源，在秤电源失效时依然有效。请勿自行拆卸外壳，如需维护请联系授权维修中心。

授权解锁：自锁后仅可由本公司授权人员解锁。申请解锁时将验证申请人身份合法性，身份验证失败将拒绝解锁。自锁、解锁、授权和被授权人员等相关信息均由制造商详细记录、保护并可追溯。如遇锁机，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申请授权解锁。

> **防作弊声明：**本秤不具备欺骗性使用的特征。

7.3 唯一性身份信息与“三码一封”

唯一性身份信息：每台秤出厂均具有唯一性身份信息（生产码、维修码等），以二维码或序列号形式标注于秤体。用手机扫描秤体二维码，可通过制造商查验平台核验产品信息及维修记录（维修商、维修内容、维修时间）。本秤具备联网数据传输功能，相关称量与身份信息可按监管要求接入“全国电子计价秤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实现一秤一码、全程可追溯。查验信息与秤体不符的，应视为假冒或无证产品，请勿购买或使用，并可拨打 12315 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三码一封”管理：进行强制检定时，生产码、维修码、检定码及封印（铅

封、印封）应齐全有效，缺一不可；任一缺失、无效或封印破损的，请勿投入使用，并及时联系本公司售后或当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处理。

7.4 用户声明

根据国家质量检验检疫监督总局关于电子衡器行业的指示精神，凡是我厂生产的电子衡器产品：

1. 客户、用户均不得私自进行标定和调整。一切调整和标定均需要到政府认定的计量机构或授权的检定维修中心进行。
2. 本厂生产的电子衡器均由专业销售商，或具有销售资格的公司及有国家认定销售备案的单位销售，除此之外的销售产品，其产品质量由该销售机构自行负责。
3. 本厂生产的电子衡器如其铅封已被破坏，应到具有认证资格的机构重新调整、标定并给予铅封。否则，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本厂概不负责。
4. 出厂期已满半年以上的电子衡器，要重新到国家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定，合格后才能销售，或者退还生产厂家重新调整后才能销售。
5. 电子衡器使用满一年后，应送国家认定的检验机构或被授权有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检定，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否则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6. 本厂的电子衡器产品，要求客户在使用前，应进行经常性的计量检验，建议备一套标准砝码时时校对，或与其他正常的电子秤进行称量对比。如发现异常，应及时送有资格的检定维修中心处理，否则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八、维护与保养

本章说明日常维护项目与长期存放要求，按周期执行可保持计量性能稳定。

8.1 日常维护

表 8-1　日常维护项目

维护项目	周期	操作方法	注意事项
清洁承重台 / 面板	每日使用后	断电后，用干软布擦拭	禁用腐蚀性清洁剂
检查铅封	每日开机前	目视检查铅封完整性	发现异常立即停用
标准砝码核查	每周 1 次	用标准砝码测试示值误差	砝码需定期检定

8.2 长期存放

- 断开电源，取出电源适配器。
- 清洁主机后放入防尘罩，存放于干燥通风环境。

九、常见问题解答（FAQ）

表 9-1　常见故障与处理方法

故障现象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开机无显示	电源 / 适配器故障	检查电源连接，更换原装适配器
示值漂移	放置不水平 / 传感器受潮	调平主机，干燥后重试
数据上传失败	网络信号弱	调整设备位置，重新连接 WiFi
示值误差超标	铅封破损 / 未检定	联系计量检定机构重新检定

十、售后服务与计量责任

保修期限：自购买之日起 1 年免费保修（不含人为损坏、铅封破损故障）。

售后流程：联系售后热线→说明故障→提供型号 / 购买凭证→按指引维修。

计量责任声明：本产品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每年检定，超期未检严禁用于贸易结算；用户擅自调整参数导致的纠纷，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附录

产品 CPA 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图 11-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产品标准为：GB/T 7722-2020《电子台案秤》；检定规程名称、代号为：JJG 1204-2025《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型式评价大纲名称、代号为：JJF 2184-2025《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

强制检定提示：联系当地计量检定机构（电话：_____）。